

# CHILD PROTECTION POLICY

#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

## **ULINK COLLEGE GUANGZHOU**

Revised on December 11, 18

## 目 录

序言	3
校长的话	4
政策声明	6
介绍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宗旨和目标	7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后果	7
忽视及虐待行为的定义与迹象	7
学校责任	12
程序	13
疑似事件报告流程	14
对学校员工的指控	16
回应信息透露指引	16
疑似事件上报流程图	
如何处理虐待信息透露	
教职员工行为守则	20
数字媒体使用	22
招聘政策	
教育和培训	22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相关的教职员工培训	22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相关的学生培训	23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相关的家长培训	23
社区伙伴资源	23
政策更新	24
附录	25
附录 A	25
附录 B	27
附录 C	28

## 序言

广州 ULC 剑桥国际高中未成年保护政策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订)及中国作为缔约国之一的联合国《儿 童权利公约》而制定。

第 19 条-防止虐待及忽视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 到任何形式的虐待,并建立相关社会 方案来防止虐待儿童事件。

第34条-性剥削

缔约国应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包括防止利用儿童卖淫或 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在校学生家长是学校的合作伙伴并遵守学校董事会制定实施的政策。我们制定儿童保护政策旨在确保所有相关人员了解及 领会学校在提供安全学习环境方面的决心。

## 亲爱的家长们,

广州 ULC 剑桥国际高中遵循学校的使命及理念制定并实施这一项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用以指导学校员工及学生家长处理在校学生健康安全相关事宜。这一政策相当重要,未成年人保护刻不容缓,作为校长我要求在每一学年开学前每一位学生家长都能收到我们的儿童保护政策。

广州 ULC 剑桥国际高中未成年保护政策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订)及中国作为缔约国之一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而制定。请特别关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其中两项条款:

#### 第 19 条-防止虐待及忽视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并建立相关社会 方案来防止虐待儿童事件。

#### 第34条-性剥削

缔约国应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包括防止利用儿童卖淫或 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自您的孩子进入我校学习那一刻起,作为学生家长您需与学校携手合作并遵守学校董事会制定实施的政策。ULC 国际剑桥高中真诚的重视与您的伙伴关系,愿意为您的孩子提供安全的环境以及全面的照顾。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校制定了这一政策,希望每一位学生在任何时候都被尊重。

广州 ULC 剑桥国际高中未成年人保护政策:

作为我校整体教育方案的一部分,为了我们在教育未成年学生、保护未成年学生,让他们

在安全的环境下学习及成长的共同责任,广州 ULC 剑桥国际高中将:

1. 为各个年级学生提供符合其年龄段特征的课程以帮助他们理解个人安全、需求及权利。

2. 为家长们提供相关材料及举办信息说明会以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我们的政策及方案。

3. 为在校教职员工提供定期培训以帮助他们识别及报告虐待及忽视事件。

我们将与您通力合作确保孩子们的安全,让他们了解自己和他人的权利和责任,从而使他们能够在安全积极的环境下自由的学习。感谢您对我们所作努力的支持。如您有任何关于

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问题,欢迎您联系学校成长导师或校长。

真诚问候

**Tony Hickling** 

Principal

## ULC 未成年学生保护政策

作为我校整体教育方案的一部分,为了我们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让他们在安全的环境下学习及成长的共同责任,ULC 剑桥国际高中将:

- 1. 为各个年级学生提供符合其年龄段特征的课程以帮助他们理解个人安全、需求及权利。
- 2. 为家长们提供相关材料及举办信息说明会以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我们的政策及方案。
- 3. 为在校教职员工提供定期培训以帮助他们识别及报告虐待及忽视事件。

## 介绍

作为 ULC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一部分,学生被教育关于安全,健康的关系和适当的边界,如何识别和报告虐待,以及了解保护策略。我们希望传达的核心信息是:每个未成年人都有安全成长的权利,通过与我们所信任的人交谈,我们可以帮助自己安全。ULC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中包含的这些技能旨在帮助学生自我保护,以及加强学生的安全意识。

####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宗旨和目标

广州 ULC 剑桥国际高中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呼应学校使命及理念,主要宗旨如下:

- 保护所有学生免受任何形式的伤害、虐待、剥削及忽视;
- 创建安全的学习环境;
- 在招聘期认真审核所有应聘的新教职员工;
- 确保所有教职工都得到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培训;
- 明确学校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的关键教职员工的工作及责任;
- 确保学校所有教职员工遵守这一政策并共同肩负起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
- 对学生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包括安全使用数字媒体,哪些属于恰当的身体触碰,许可,个人空间,以及不确定是否安全时该怎么做)

####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后果

鉴于儿童保护政策是学校使命的核心,对于所有相关人员来说是最高优先级的事项。所有 虐待儿童者和(或)忽视儿童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忽视及虐待行为的定义与迹象

#### 1. 性虐待

未成年人性虐待的定义是指涉及未成年人的性行为,但他们没有充分理解,无法给予知情同意,或 是违反法律或社会禁忌。性虐待体现于发生在未成年人和成年人或另外一个未成年人之间的性行 为,双方处于责任,信任或权力关系之中,而这一行为的目的是满足处于权力一方的要求或需求。 未成年人性虐待涉及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接触性虐待行为,如:

- 抚摸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要求未成年人抚摸自己;
- 使用生殖器官接触未成年人的身体;
- 手淫;
- 口交;
- 对阴道和(或)肛门的接触和进入。

#### 非接触性虐待行为,如:

- 含有性意味的语言(通过口头,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文字等);
- 偷窥:
- 令未成年人接触色情信息/色情片;
- 对未成年人暴露身体的某些部分,或暴露未成年人的身体;
- 不当的未成年人摄影(性意味的姿势或裸露)。

#### 表明未成年人有可能受到性虐待的迹象,包括但不仅限于:

- 性知识、举动,或语言的使用不符合该年龄段的特征;
- 非正常的人际关系模式;
- 性疾病或怀孕;
- 身体创伤迹象或者口部、生殖器及肛门区域流血以及坐立行走困难;

- 拒绝更换体育课服装,害怕厕所等幽闭空间;
- 不愿意与某人独处;
- 退化行为,或对陌生人感到焦虑;
- 对特定对象的害怕或不信任;
- 其他迹象可参考第四部分关于精神虐待的描述。

#### 2. 诱骗未成年人

诱骗未成年人是指通过有意识的与未成年人结识,建立情感联系,操纵未成年人以达到对其进行性虐待目的。这一行为可能通过语言或行为实现。这通常是一个长时间的故意为之的过程,初期表现为关心照管保护学生,因此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诱骗也可以通过网络技术实现,故意通过网络获取未成年人的信任从而实现性虐待。

成人对未成年的性侵犯通常不会是陌生人的随机作案,而是有预谋的熟人作案。诱骗者通常会用较长时间培养与受害者之间的感情,同时,他们还会培养与受害未成年人监护人或照管人之间的感情使其掉以轻心。通过这样做使得受害者监护人因为信任而无法察觉诱骗者的真实意图。这种信任关系的利用及扭曲通常会对未成年人造成严重的心理困惑和创伤,他们或许无法立即认识到虐待发生在他们身上。

当诱骗未成年人的行为只出现一次时,很难被人察觉,但当该行为多次出现在目标受害者和(或)其 照管者身上,则容易被人觉察。这种行为会随时间而愈加强烈,同时具有极强隐蔽性。

我们对诱骗儿童或青少年的行为应予以警觉和重视,但切记有些行为却可能是成年人发自真心的关心照顾而产生的正常互动。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教职员工遵守清晰的职业界限和保持透明度对于打击违背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未成年方面,及对员工自己的职业操守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点。

表明诱骗者可能在诱骗未成年人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刻意与弱势学生结交:
- 给予个别学生特殊关照;
- 偏袒个别学生,例如:学校作业、课外活动、单独辅导;
- 送学生送礼物或帮忙;
- 与学生分享秘密:
- 创造与学生独处的机会;
- 发邮件或信息给学生讨论个人的话题:
- 对学生使用有关于性或亲密关系的言论;
- 对学生使用开性暗示的玩笑、说性暗示话语,做性暗示举动;
- 扮演学生的家长代理或知己;
- 刻意与学生家庭结交并进行家访;
- 主动提出照料孩子或提供交通便利,或提出单独辅导学生或给予学生特殊帮助。

### 3. 身体虐待

身体虐待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故意的身体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击打、踢踹、烧伤、咬伤及所有能够造成儿童身体受伤的行为。

#### 表明儿童可能受到身体虐待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儿童身上出现疑似人为伤痕,或莫名出现淤青擦伤;
- 鞭痕、烧伤及撕裂伤;
- 在特定地点的焦虑;
- 对伤情拒绝谈论或给出不实解释。

身体虐待也包括没有外在可见伤害的残忍的或不人道的虐待行为。

#### 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置学生痛苦及心灵伤害于不顾的过激惩罚;
- 中国刑法及学校政策中定义的任何攻击性犯罪性行为;
- 故意做出或由于疏忽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对其身心成长造成实质危险;
- 没能对以上所述伤害予以合理阻止。

#### 4. 精神虐待

精神虐待是指损害未成年人情感发育、社交行为,自我价值观及自尊的行为,包括长期批评、威胁、口头拒绝、辱骂、侮辱、来自父母或监护人的冷漠、无视、长期孤立等等,以及重复遭受家庭暴,作为心理压力或监视的工具被迫参与家庭纷争。

#### 表明未成年人可能受到情感虐待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身体、社交及情感发育迟缓,以及(或)者语言障碍;
- 自残、吮指、摇晃及撞头;
- 破坏性,抑制性或攻击性行为或玩闹;
- 寻求关注或过分顺从;
- 羞辱、恐吓、用特殊方法惩罚别人而受举报;
- 处于某些地方时特别焦虑;
- 自卑:
- 回避社交;
- 突然成绩下降或注意力无法集中
- 心理作用产生的头疼、恶心及腹痛;
- 药物滥用

#### 5. 忽视

忽视是指持续性的无法满足未成年人基本的身心需求,对儿童健康成长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家长或监护人未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的任何行为均可视作忽视,包括生理需求如食物、住宿或必要的照管,以及较长时间内儿童在没有家长照管的情况下单独在家。忽视还包括没能提供未成年人所需医疗及心理治疗,或允许未成年人饮用酒精饮料或接触消遣性毒品。

#### 被忽视儿童可能产生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认知能力及学习能力发育迟缓,注意力无法集中;
- 家长或监护人对学生在校表现漠不关心;
- 家长对来自学校的沟通要求没有反应;
- 极度缺乏个人卫生及医疗照管;
- 疲劳和饥饿:
- 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到家长或监护人;
- 学生在放学后或无课时仍在学校长时间逗留,不想回家。

#### 学校责任

保护未成年人是 ULC 社区的集体责任。学校领导团队及成长导师应确保保护学生和提升学生福利的相关政策和程序的有效实施。或许他们并非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专家,但校长和成长导师应肩负起落实 ULC 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实践,流程和专业发展之责任。

校长作为最终责任人,负责确保未成年人保护政策传达到所有相关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家长和 学生的相关教育培训方案得以建立并执行,疑似虐待事件的报告程序得以遵循。

成长导师为教职员工提供资源及指导。

职责描述

- 确保所有学校员工都了解 ULC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和流程:
- 确保政策的年度评审及更新;
- 与相关外部机构保持联系,保持有效合作;
- 具有识别和处理未成年人保护事件的能力;
- 协助校长处理疑似虐待事件,向外部调查机构报告;
- 根据已有的流程上报及调查所有针对在校员工的指控;
- 为校内未成年人保护项目提供建议、支持、专业知识,和(或)引进校外资源;
- 学生离校后,校长应确保学生资料文件尽快送达新学校。如果有证据表明学生面临持续的危险,学校会将这一信息告知新学校。

#### 校长将会...

- 确保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年度评审及更新;
- 每年与所有相关人员沟通未成年人保护政策;
- 每年向所有相关人员报告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学校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步。

## 疑似事件沟通

及时上报沟通可疑的未成年人虐待或忽视事件是 ULC 每一名教职员工的责任。教职员工可向校长、学生事务副校长、学校成长导师或医务人员(如有需要)报告。对于所有上报的可疑事件,校长都应被通知到,并且校长有责任告知成长导师所有疑似虐待事件(见上报流程)。

#### 疑似儿童虐待或忽视事件的上报流程

在所有虐待指控和(或)疑似虐待的情况下,都宣布"敲响铃"。任何人在发现疑似虐待/忽视事件后,必须立即向校长或成长导师报告。

#### 第一步:收集信息

- 当个人报告一起虐待事件时,或有合理的原因确信虐待正在发生,报告人应立即寻求校长或成长导师的建议:
- 与校长或成长导师沟通后,报告人将会完成事件报告第一部分(附件 A),给出详细描述。报告人不可擅自询问受害学生;
- 校长及成长导师将会针对上报的事件展开初步信息收集:
- 成长导师、校长或指定的学生帮助人员可观察问询受害学生;
- 校长及成长导师将组织校内反应小组,组员来自相关部门,例如医疗人员,班主任等;
- 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确保信息被客观准确地记录并严格保密,信息传播仅限反应小组成员;
- 员工也可能会被约谈,约谈内容将会被记录。任何经证实的利益冲突或宣布的利益都应在此时予以披露;
- 校长将会向董事会主席定期提交事件状态报告。

#### 第二步: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基于所有收集到的信息而制定,从而帮助受害学生及其家庭。学校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采取或不采取如下行动:

- 与家长会面沟通详情:
- 为学生及家庭推荐外部专业服务;
- 与学校律师或其他外部法律顾问沟通;

- 需要时与政府机构沟通:
- 在学校认为必要的时候可请警察介入。

#### 第三步:后续追踪

作为被证实的未成年人虐待或忽视事件的后续行动,校长及成长导师将保持与当事学生及其家庭的联系并提供适当的支持与指导,同时对当事学生的老师提供持续的资源及支持。成长导师还将会与校外健康机构保持沟通,了解进展(如适用)。

#### 何时及向谁报告

大多数疑似虐待或忽视的报告将由成长导师处理,如涉及以下方面的情况:

- 与同龄人的关系;
- 家庭教育的知识与技巧,或学生与家长的关系;
- 心理健康问题,如抑郁,自卑,悲伤;

有些报告会被转介到外界专业机构,例如:抑郁,焦虑,分离,自杀等心理健康问题;

报告需深入调查和外界资源介入:

- 严重且持续的身体虐待,忽视,情感虐待;
- 性虐待。

在极端的情况下,当家庭拒绝停止虐待或孩子的安全始终有问题时,学校将会报告:

- 110
- 提供相关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或中国妇女儿童保护中心(地方)寻求法律咨询。成长导师是保持联系和沟通的责任人;

如果虐待或忽视的指控涉及到非家庭成员,学校也将遵循同样的流程,核心是与家长共同努力保护当事未成年人。

#### 对学校员工做出的指控

对疑似虐待或忽视事件的上报程序同样适用于对学校员工提出的指控。在这种情况下,校长将负责调查过程,而不是成长导师。如果指控证实学生处于潜在的危险之中,涉事员 工将会被暂时停职直到调查结束。这样不仅是出于保护学生的考虑,也可以避免教职工受到二次控告。校长将参照 ULC 教职工职业道德行为守则进行调查。

经调查后,校长可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谴责或终止雇用。

#### 如何回应和处理疑似虐待信息透露

当学生们感到不安全的时候,他们通常会首先对学校教职人员透露这一信息。因此,对教职员工来说,了解儿童和(或)青少年如何透露信息以及如何以最合适的方式回应这一信息至关重要。处理方式可能会影响到当事学生的自我认知,羞耻感和自责,以及从虐待事件中恢复的可能性。

虐待有可能由学校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学生的直系亲属或家族成员,其他成年人,其他同龄人或兄弟姐妹实施。较罕见的情况下,虐待可能是由陌生人实施的。无论被指控的犯罪者与学生的关系如何,以谨慎的方式来处理的指导原则是一样的。

#### 隐私

- 确保事件相关各方的隐私和保密权。所有文件必须保存在一个安全的环境;
- 在校长确定适当的时候,虐待事件将会被报告学校董事会,但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维护当事学生身份的隐私;

● 适当时,事件反应小组可能会咨询外部机构。在这一情况下,学校也应尽可能保护当事人身份的隐私。

## 如果学生告诉教职员工他/她被虐待或侵害:

#### 应该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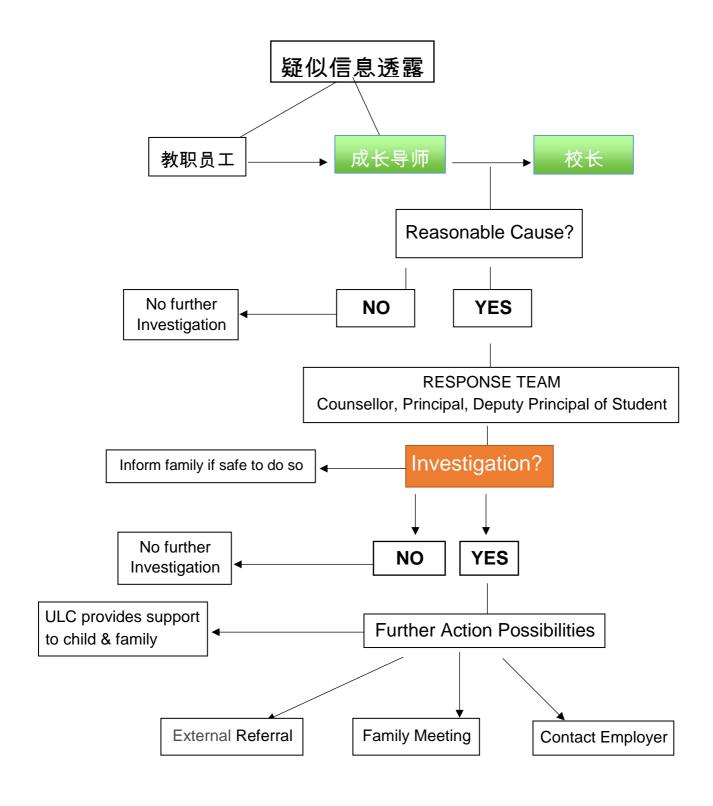
- 积极专注的倾听,不要做评判;
- 让学生使用他/她自己的语言描述:
- 平静的回应得到的信息。即使学生告诉你的话很令人震惊,切忌表示厌恶或警觉;
- 只在必须的情况下提问,提出的问题必须是开放式的,如"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再告诉我一些关于...";
- 使用适合学生年龄层的语言,消除学生的疑虑,告诉他/她透露这些信息是正确的选择,如 "谢谢你告诉我...";
- 让学生明白自己被理解,发生的事情并不是他们的错,你很重视他/她透露的信息;
- 坦诚自己有采取行动的责任:向学生解释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他们将需要与其他人谈论透露的这一事件,以便寻求帮助;
- 留意隐私问题;
- 为学生提供精神关怀。

#### 不要做

- 激动的反应或指责:
- 对被指控的嫌疑人作出评价或负面的评论;
- 在不必要时询问过多信息;
- 提出对答案有诱导性的问题或试探性问题,或把自己的意思强加给学生。(你的角色是聆听,让学生用自己的话说出发生了什么)

- 许下无法实现的诺言——尤其是承诺不告诉其他人,如校长或成长导师。(如果你承诺保守 秘密却马上报告学校,当事学生会怀疑你的诚信)。
- 在学生透露信息后立刻让他/她独处;
- 擅自与同事,学生家长、看护人或其他任何非事件处理流程中的人员进行讨论

#### 事件报告流程表



#### 虐待案件的记录

书面报告(详见附录 A)将由第一报告人,校长和成长导师共同完成。该报告以及所有随后的调查 文件将以保密文件形式保存在注册官办公室。

如果虐待事件双方涉及到教职员工和已经离校的学生, ULC 将寻求法律咨询。

## 教职员工职业行为规范守则

ULC 剑桥国际高中致力于保护学生安全。这一行为规范守则适用于代表学校形象的所有教职员工及志愿者,教职员工,志愿者以及与学生有直接的和(或)无监管的互动的任何人。

作为我在 ULC 剑桥国际高中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我承诺严格遵守本职业行为规范 守则中的条款及准则。

#### 我将会:

- 以尊重的、耐心的、正直的、礼貌的及体贴的方式与每个人相处;
- 在没有其他成人知道的情况下,不与学生儿童和(或)青少年在学校活动中独处;
- 使用正面积极的语言与学生沟通,而不是批评的、比较的语言。成人应该了解讽刺的话语会 对儿童造成潜在伤害,令他们误解,尤其是对于第二语言学习者;
- 时刻保持适当的身体界限,只在必需的时候以合适的、公开的、不含性意义的方式碰触学生;
- 遵守学校强制性报告流程,根据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政策上报疑似虐待事件。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可在学校网站和教职员工手册上找到;
- 全面配合未成年人受虐事件的调查

#### 我不会:

- 与个别学生保持有别于师生互动的特殊关系:
- 以有性含义的或以不合适的方式与学生谈话或触碰;
- 对未成年人予以身体的或精神的虐待,如:击打、掌掴、摇晃、拖拽、侮辱、嘲弄、威胁及 无视:
- 与未成年人相处时抽烟或使用烟草产品,酗酒或使用非法药品;
- 单独为学生提供交通服务,即使家长或监护人同意;
- 给学生礼物或酒精饮料、药物、烟草、或不合适的读物、录像视频。
- 暗示学生或家长送礼。如果被赠予礼物,必须告知 SLT 成员。
- 在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短信、邮件、微信,微博,Facebook、Twitter 以及任何类似社交媒体与学生进行私下沟通,如有沟通应仅限于学校事务且出于教育目的。学校网络或平台上的数字信息将会被定期审查。
- 在有学生在场的情况下使用亵渎性语言;
- 没有书面或口头同意的情况下对外部透露关于学生的隐私信息(人口数据、地理数据、摄影 肖像)。请参考学校员工手册。
- 访问,制作,发布或分享具有冒犯性的材料。这包括淫秽,歧视,非法,亵渎,猥亵,粗俗,粗鲁,煽动性,威胁性,不尊重或性暗示的语言或图像,包括暴露的私人身体部位的图像;
- 骚扰,侮辱或以数字形式对他人进行任何攻击行为,包括电子邮件,微信和消息。

我理解作为广州 ULC 剑桥国际高中的工作人员和(或)服务提供人员,我必须遵守学校相关政策,同意学校对我进行无犯罪历史记录调查。

签名: 日期: _	
-----------	--

## 关于数字媒体的使用

鉴于网络社交及数字媒体的发展和普及,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学校将提供 全面的教育使学生们了解在使用社交媒体时的权利和义务,注重保护自身安全。

在学校提供的正常教学及课外活动中,教师可能拍摄到或拥有学生的照片。教职员工将会以自己的职业判断作出使用或分享这些照片的决定,这里的使用或分享必须具有明确的职业目的。

## 安全招聘政策

见附录 B.

## 未成年保护政策的教育与培训

#### 教职员工

为确保所有员工全面理解各自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工作和责任,所有员工都必须参加未成年人保护培训。该培训可由校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领域的专家授课,亦可由甄选出的外部机构提供培训。

#### i) 新员工

未成年人保护培训将会列入所有 ULC 新进教职工及替补教职员工入职培训内容。未成年人保护培训将至少包括:

- 如何识别虐待以及如何处理疑似虐待事件;
- 何时上报,向谁上报(参考前文的疑似事件报告流程表);
- 了解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及谁是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指定负责人。

#### ii) 在职员工

所有 ULC 在职员工将会参加相关课程培训或复训。所有员工至少每年参加一次儿童保护复训。

#### iii) 非教学员工

所有非教学员工必须参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培训,未成年人保护是所有人的责任。非教师员工包括:行政员工、护士、宿舍管理人员、保洁员、饭堂工作人员以及领科的物业管理员工。我们将对本地非教师员工提供中文培训。

#### 学生

作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一部分,我们将会教导学生们何为安全、何为人际关系、识别及上报 虐待事件以及全面理解保护策略。这一教育将在学校的 PSHE 课程中实现。

#### 家长及监护人

未成年人保护是学校和家长共同的责任。在每年开学注册时,家长都必须签署一份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合同。学校将在每月一度的家长课堂或每季度的家长开放日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培训,内容包括:

- 了解学校的相关政策和流程;
- 认识虐待行为的迹象和症状;
- 了解家长和学校可利用的社区支持资源:
- 如何保证孩子安全的信息。

## 社区伙伴

ULC 与本地区的其他国际学校,政府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资源和专业人士保持紧密的互助关系,以保证学生在需要时得到社会帮助,法律和医疗方面的建议。(附录 C)

## 政策评审与更新

ULC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应每年予以评审及更新,任何更新和(或)修改需经学校董事会批准。

## 政策的可及性

这项政策应被翻译成中文,以便所有在 ULC 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所有的家长和学生都能方便地阅读和理解。

所有 ULC 工作人员都必须阅读本政策的印刷本。父母和学生可访问 ULC 网站和学习相关家长/学生手册。

## 附录

#### 附录 A.

疑似未成年人侵害事件报告表(第一部分)

根据 ULC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本表的第一部分由事件第一报告人填写,交给校长或成长导师,并存档在注册办公室。

学生姓名			
嫌疑人姓名			
报告人姓名			
事件发生日期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见证人(如有)	
事件描述:(当前学生受伤			
程度,以及导致怀疑这名学			
生是虐待/忽视受害者的情况			
描述)			
报告日期	签名		

疑似未成年人侵害事件报告表(第二部分)

根据 ULC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本表格第二部分由学校成长导师或校长填写并更新,存档在注册办公室。

以前是否有过对 该学生的虐待 / 忽视怀疑?	□是□否	
采取的行动		
后续行动		
家庭成员姓名及 与学生的关系		
注		
签名	日期	姓名和学校职位

#### 附录 B. ULC 剑桥国际高中招聘政策

#### 广州 ULC 剑桥国际高中安全招聘政策

- 1. 在联系任何推荐人和现任雇主之前,ULC 会事先征求应聘者的许可。所有推荐信和相 关资料将作为新员工人力资源记录的一部分保存。
- 2. 无论海外或中国招聘,任何新聘任教师都必须至少有 2~3 份推荐信。推荐信之一必须来自应聘人目前或最近的就职单位或教育机构,推荐人必须是负责人。推荐人必须通过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如 SEARCH ASSOCIATES 在线数据库),或正式的公司/学校电子邮件,或扫描的公司/学校用纸提交推荐信至 ULC 校长。推荐信只能是英文或者中文。
- 在应聘人没有足够的历史信息提供的情况下,校长需要与应聘人目前或最近的雇主或 学校领导通过 Skype 或电话联系并了解关于应聘人的情况。
- 4. 面试问题之一必须是:"是否有人建议你不应从事与年轻人相关的工作?为什么?"或者,也可能是以下问题之一:

#### 基于场景的问题:

- 如一个未成年人对你有性意味的举动,你会如何回应?
- 如果一个未成年人恳求你不要告诉别人他们说了什么,你会怎么回答?

#### 直接问题:

- 你看过我们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吗?
- 你是否曾因与未成年人安全相关的行为问题被询问?

当招聘团队包括男性和女性成员时,候选人将会被同性的招聘官问到这一问题。

5. 面试时间最短为 30 分钟。如通过 Skype 进行,通常会有 3 次,分别由校长、副校长和人事主持。本地应聘者通常会被邀请到学校,接受至少三次面对面的面试(包括一次与学科负责人)和一次演示课。在招聘会上,通常至少有两位招聘官出席每次面试,一人面试,一人记录。如有可能,应该有一个后续或招聘会前的面试,以考察候选人是否适合与未成年人工作。

- 6. 如招聘官对候选人有任何与未成年人安全相关的疑虑,该候选人将被拒绝。这一条例适用于通过本政策条款 2、3、4 和 5 收集的任何信息。
- 7. 所有外籍雇员必须通过当前居住国和国籍所在地的罪犯记录检查。犯罪记录检查的副本必须作为新员工人力资源记录的一部分保存。中国当地雇用的教员必须通过当地的警方犯罪记录检查。此外,成功的应聘者需要提供其居住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所有国家的犯罪记录检查。如果应聘者无法提供该证明,他/她需要解释原因,并由人力资源专员和校长进行相关合理性的调查,以确定其解释的可接受性——如有需要应包括电话联系其前任雇主/教育机构。
- 8. 在决定聘用一名新员工之前,学校招聘委员会成员,包括校长、学术副校长和人力资源主管应先达成一致意见。
- 9. 在与学校签订合同之前(或开始工作之前,或之后尽快),新员工必须与学校签订职业行为准则,这是新员工的人力资源记录的一部分。他们还应同意遵守《员工手册》中的准则。在开始工作前,所有新员工将会收到 ULC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全本,并在每学年开始时参加相关培训。

附录 C. 社区伙伴资源名录(略)